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819 —XXXX
代替GB/T 26819 —2011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redit subject identifier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 2

 4.1 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的构成 2

 4.2 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 2

 4.2.1 类型 2

 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4.2.3 其他类型的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 4

 4.3 组织机构名称 5

5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 5

 5.1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的构成 5

 5.2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 5

 5.2.1 类型 5

 5.2.2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号码的标识码 5

 5.2.3 其他类型的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 6

 5.3 自然人的姓名 7

6 信用主体标识的使用 7

 6.1 使用范围 7

 6.2 使用要求 7

参 考 文 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26819—2011《信用主体标识规范》，与GB/T 26819—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引言（见引言）；
- b)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见第1章，2011年版的第1章）；
- c) 修改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1年版的第2章）；
- d) 修改了标准的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11年版的第3章）；
- e) 修改了“信用主体”的术语和定义，删除了“组织”的术语和定义（见3.1, 3.3, 2011版的3.1, 3.2）；
- f) 增加了“信用活动”“组织机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术语和定义（见3.2, 3.4, 3.5, 3.6）；
- g) 修改了“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的构成”（见4.1, 2011年版的4.1）；
- h) 删除了“组织信用主体标识码”的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参考码、组织信用主体标识码表示方法（见2011年版4.2）；
- i) 增加了“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见4.2）；
- j) 修改了“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的构成”（见5.1, 2011年版的5.1）；
- k) 增加了“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见5.2）；
- l) 在“其他法定有效号码”中增加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代码类型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见5.2.2.3和5.2.2.5, 2011年版的5.2.3和5.2.5）。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GB/T 26819—201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用主体标识的技术和方法在不断创新，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已经不局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号码，其种类也趋于多样化，应用的范围和场景也随之扩大。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了格式固定（20位字符，包含数字和字母）的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用于唯一标识参与金融交易的法人实体（如企业、银行、政府机构等），核心目标是提高全球金融市场的透明度和风险管控能力。每个LEI对应一个法人实体，全球范围内不重复。

政府或权威机构也颁发了电子身份标识（Electronic Identity, EID），用于在互联网或电子设备中安全地验证个人或实体的身份。它旨在替代传统的物理身份证（如身份证、护照），实现高效、安全的数字身份认证。EID通常由政府机构（如公安部门）或受信任的第三方机构签发，具有法律效力。EID通过数字证书和加密算法确保身份真实性。

基于区块链或分布式账本技术存储和管理的去中心化身份标识（Decentralized Identifier, DID）是一种新型的数字身份标识技术，旨在让个人或组织能够完全掌控自己的身份信息，无需依赖中心化机构（如政府、企业或社交平台）的认证。用户拥有DID的完全所有权，可自主决定何时、如何共享身份信息，避免第三方垄断数据。每个DID通过加密算法生成，确保全球范围内唯一且不可重复。

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标准，通过全国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签发的电子营业执照（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是数字化企业身份凭证，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具备更强的便捷性、安全性和可验证性。电子营业执照采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技术，确保防伪、防篡改。企业信息变更后，电子营业执照自动同步更新。电子营业执照采用算法加密，支持扫码验证真伪，正在逐步替代纸质执照，成为企业身份认证的核心基础设施。

多个地方的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或商业平台也在推出一种数字化信用标识——商铺诚信码。商铺诚信码通常以二维码形式展示，用于公开商铺的信用状况、经营资质、消费者评价等信息，旨在提升商业透明度、保障消费者权益，并推动诚信经营。商铺诚信码作为商铺的数字化信用凭证，整合商铺的营业执照、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抽检记录等数据，形成动态信用评分。它公开可查，消费者扫码即可查看商铺的信用状况，类似“企业信用身份证”。政府可利用商铺诚信码动态监测商铺合规性，对高风险商家加强检查。商家据此自证清白，展示良好信用记录，增强消费者信任（如餐饮店公示食品安全评级）。

在自然人标识方面，生物认证标识（Biometric Identifiers）正在快速发展和普及，通过测量个体独特的生理或行为特征来进行身份验证。生理特征方面的标识包括指纹识别、人脸识别、虹膜识别、视网膜识别、静脉识别（包括指静脉、掌静脉）、DNA识别和耳廓识别等，行为特征方面的标识包括声纹识别、步态识别和签名识别。新兴技术的发展还拓展到心跳识别、脑电波识别等领域。

上述种种信用主体标识技术各有优缺点，面向不同的应用需求和应用场景，也各有各的限制条件和应用局限。比如LEI标识法人实体，信息完全公开，用于金融监管，但是中小企业和新兴市场实体注册LEI的积极性较低，部分国家注册和年费较高。EID的优势一是安全性高，防伪造、防篡改，降低身份盗用风险；二是便捷性，减少线下核验环节，提升办事效率；三是隐私保护，支持选择性披露，避免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但当前普及度不足，部分国家EID覆盖率低，再者技术兼容性方面，不同国家的EID标准需跨系统互认，其大规模落地仍需解决技术标准化和用户信任问题。DID的核心优势一是隐私保护，可通过“可验证凭证”实现选择性披露，二是抗审查，无需中心化机构审批，避免单点故障或身份冻结风险。生物认证的优点是难以伪造，无需记忆密码或携带证件，在便捷性和安全性上优势显著，但其缺点包括面临隐私泄露风险，技术应用受环境条件限制（如光线影响人脸识别），而且生物特征一旦泄露无法更换。这些信用主体标识技术的推广应用需要同时平衡技术精度、权威性与便捷性、用户体验、隐

私保护和信息安全，未来的信用主体身份认证将融合区块链、AI和生物技术，拓展应用场景、实现与国际信用体系对接的同时增强安全性。

本文件将全面了解和掌握信用主体标识方面最新的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景，从确保信用信息准确归集和查询、防止主体身份混淆或欺诈、支持跨平台跨领域信用信息共享的角度出发，针对组织机构和自然人的多种标识方法、类型和规则，以及信用主体标识的使用范围和要求等方面给出统一的要求。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组织机构和自然人的信用主体标识构成以及信用主体标识的使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信用服务、信用管理、信用调查、信用监管及相关信用活动，其他涉及信用工作的相关领域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主体 subject of credit

参与信用活动的个人或组织。

[来源：GB/T 22117—2018，定义 2.4]

3.2

信用活动 credit activities

围绕信用交易、管理、服务等一系列相关活动。

[来源：GB/T 22117—2018，定义 2.8]

3.3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统称。

[来源：GB/T 20091—2021，定义 3.1]

3.4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主体标识码 subject identification code

根据代码编制规则编制的、赋予每一个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标识码。

[来源：GB/T 36106—2018，定义3.1]

3.6

信用主体标识 credit subject identifiers

标明、识别信用主体的文字及符号。

3.7

信用主体标识码 credit subject identification code

用以命名、指示或定位信用主体的代码。

4 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

4.1 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的构成

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由组织机构的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和组织机构名称构成。

4.2 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

4.2.1 类型

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组织机构最主要的信用主体标识码，由 GB 32100 规定，是一组 18 位的唯一标识码，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识别；

b)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gal Entity Identifier, LEI）：遵循 ISO 17442，用于唯一标识参与金融交易的法人实体（如企业、银行、政府机构等）；

c) 电子身份标识（Electronic Identity, EID）：是一种由政府或权威机构颁发的数字化身份凭证，用于在互联网或电子设备中安全地验证组织机构的身份，具有法律效力；

d) 去中心化身份标识（Decentralized Identifier, DID）：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或分布式账本技术进行存储和管理的、新型的组织机构的数字身份标识；

e) 电子营业执照（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是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发的数字化企业（包括

个体工商户）身份凭证，采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技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 商铺诚信码：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商业平台推出的一种商铺的数字化信用标识。

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包括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第 3 位~第 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 位~第 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校验码五个部分。具体表示形式见表 1。

表 1 统一代码构成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登 记 管 理 部 门 代 码	机 构 类 别 代 码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行 政 区 划 码 6 位						主 体 标 识 码 (组 织 机 构 代 码)9 位									校 验 码

[来源：GB 32100—2015，4.1，有改动]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见表 2。

表 2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标识

登记管理部门	代码标识
机构编制	1
民政	5
市场监管	9
其他	Y

[来源：GB 32100—2015，4.2.1，有改动]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见表 3。

表 3 机构类别代码标识

登记管理部门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机构编制	机关	1
	事业单位	2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3
	其他	9

表 3（续）

登记管理部门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民政	社会团体	1
	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基金会	3
	其他	9
市场监管	企业	1
	个体工商户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其他		1

[来源：GB 32100—2015，4.2.2，有改动]

第 3 位~第 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照 GB/T 2260 编码。

第 9 位~第 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按照 GB 11714 编码。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校验码计算方法参照 GB/T 17710。

4.2.3 其他类型的组织机构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

每个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对应一个法人实体，全球范围内不重复，是一组格式固定的 20 位字母数字代码。

电子身份标识（EID）可存储在智能卡、手机 APP、芯片或云端，通过数字证书和加密算法确保组织机构身份的真实性。

去中心化身份标识（DID）不依赖于中心化的注册机构或数据库，通过加密算法生成，全球范围内唯一且不可重复。用户拥有 DID 的完全所有权，每个 DID 标识符是一串唯一的字符串，包含方法名（如区块链类型）和具体标识。

电子营业执照采用算法加密，支持扫码验证真伪。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后，电子营业执照自动同步更新。

商铺诚信码通常以二维码形式展示，用于公开商铺的信用状况、经营资质、消费者评价等信息，可包括：

- a) 基础信息：如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 b) 信用评价：包括政府信用评分、消费者评价；
- c) 监管记录：如行政处罚、抽检结果；
- d) 资质证明：如特种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

注：这些信息动态更新，实时或定期同步最新监管和消费反馈数据。全国统一标准后，将促进各地诚信码数据互联。

4.3 组织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名称采用国家或政府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准注册登记的名称。

5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

5.1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的构成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由自然人的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和自然人的姓名构成。

5.2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

5.2.1 类型

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a)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号码的标识码：是自然人最主要的信用主体标识码，由国家和地区名称代码、代码类型、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法定有效号码组成；
- b) 电子身份标识（Electronic Identity, EID）：是一种由政府或权威机构颁发的数字化身份凭证，用于在互联网或电子设备中安全地验证个人的身份，具有法律效力；
- c) 去中心化身份标识（Decentralized Identifier, DID）：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或分布式账本技术进行存储和管理的、新型的自然人数字身份标识；
- d) 生物认证标识（Biometric Identifiers）：通过测量自然人个体独特的生理或行为特征来进行身份验证，生理特征方面的标识包括指纹识别、人脸识别、虹膜识别、视网膜识别、静脉识别（包括指静脉、掌静脉）、DNA 识别和耳廓识别等，行为特征方面的标识包括声纹识别、步态识别和签名识别等。

5.2.2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号码的标识码

5.2.2.1 标识码的表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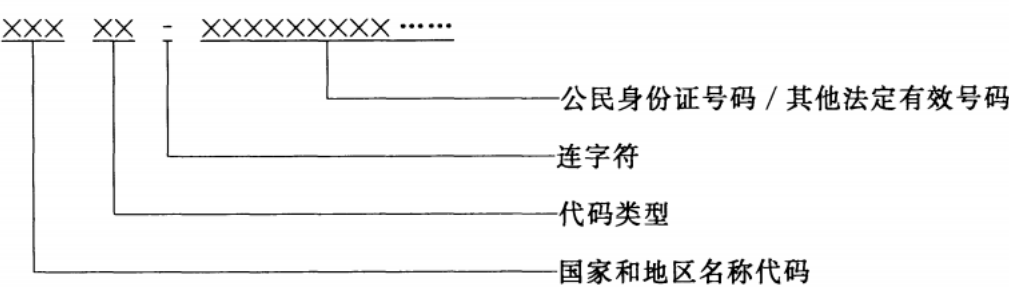


图 1 包含自然人法定有效号码的标识码的表示方法

5.2.2.2 国家和地区名称代码

国家和地区名称用三种代码方式表示:两字符拉丁字母代码、三字符拉丁字母代码和阿拉伯数字代码。

5.2.2.3 代码类型

用两位字符表示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法定有效号码。如表 4 所示。

表 4 代码类型

代码	类型
10	公民身份证
20	军人身份有效证件
30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0	护照
60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90	其他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来源：GA 2102-2023，4.6.7]

5.2.2.4 公民身份证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信用标识码为公民身份号码。对于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自然人,可使用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作为信用标识码,如军人身份有效证件号码、台胞证等。

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护照号码及中国政府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作为自然人信用标识码。

按照 GB 11643 规定，公民身份号码是特征组号码,由 17 位数字本体码和 1 位数字校验码组成。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编码与公民身份号码为同一号码。

5.2.2.5 其他法定有效号码

国家授权政府主管机构颁发或认可的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包括：

- a) 军人身份有效证件号码：采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官证和士兵证等有效证件号码；
- b)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采用由公安部授权单位颁发的有效证件号码；
- c)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号码；
- d) 护照号码：采用由中国政府认可的、给出入本国国境和到国外旅行或居留公民、证明该公民国籍和身份的有效证件号码；
- e)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采用国家移民管理局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批准其在境内永久居留后，为其签发的法定身份证件。

5.2.3 其他类型的自然人信用主体标识码/标识符

电子身份标识（EID）可存储在智能卡、手机 APP、芯片或云端，通过数字证书和加密算法确保自然人身份的真实性。

去中心化身份标识（DID）不依赖于中心化的注册机构或数据库，通过加密算法生成，全球范围内

唯一且不可重复。用户拥有 DID 的完全所有权，每个 DID 标识符是一串唯一的字符串，包含方法名（如区块链类型）和具体标识。

生物认证标识（Biometric Identifiers）唯一性高，难以伪造，无需记忆密码或携带证件，可与其他技术（如 DID）结合增强安全。通常需加密存储，避免原始数据泄露。

5.3 自然人的姓名

自然人的姓名采用有效证件上所确定的自然人姓氏和名字。

6 信用主体标识的使用

6.1 使用范围

信用主体标识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政府部门信用平台使用信用主体标识来唯一识别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以便准确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以确保信息不重复、不遗漏，并可跨部门、跨地区追踪信用记录；

b) 不同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之间共享数据时，通过统一的信用主体标识来实现信息互通互认；

c)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服务机构等在进行信用查询和评估时，通过信用主体标识来准确匹配查询对象；

d) 通过主体标识将同一主体的多个部门的信用记录关联起来，支撑联合奖惩机制；

e) 金融机构在开展信用审核、风险评估、信贷审批等业务中，使用信用主体标识来确认客户身份并查询其信用记录；

f) 在征信、招投标、政府采购、人才引进、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方面，通过信用主体标识实现个性化信用服务和精准管理；

g) 各类平台可基于信用主体标识进行大数据建模，进行风险监控、趋势研判、信用评级等。

6.2 使用要求

6.2.1 生成/赋予信用主体标识的权威机构对信用主体标识的分配、使用、查询、共享等环节应有明确的法律和规章约束，对滥用、泄露、错误使用标识的行为设立惩处机制，同时应设立纠错渠道，允许信用主体提出异议并申请更正其标识信息相关内容。

6.2.2 生成/赋予信用主体标识的权威机构应建立主体标识信息核查制度，及时更新主体状态变更（如企业注销、自然人死亡等）信息，实现“标识+状态”的动态管理。

6.2.3 一个主体可同时拥有多种类型的标识码/标识符，所有的信用信息系统须按照生成/赋予信用主体标识的权威机构所规定/限定的格式和要求，规范录入并存储主体的标识信息，避免因拼写、编码或格式错误等原因而导致信息错配。

6.2.4 所有的信用信息系统应支持通过信用主体标识实现信用主体的快速检索与身份交叉验证，同时应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信息处理效率。

6.2.5 所有的信用信息系统应加强对信用主体标识使用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篡改、冒用或伪造标识。

参 考 文 献

- [1] GA 2102—2023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技术规范
 - [2] 《关于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33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